四川省金堂县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 川 0121 强清 3 号

申请人:成都金龙坝氡温泉有限公司清算组。

负责人:郭炳福。

本院裁定受理成都金龙坝氡温泉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温泉公司)强制清算一案,指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成都分所为清算组成员,开展清算工作。

清算组向本院提交《清算报告》称,温泉公司成立于1998年12月23日,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,法定代表人陈万强,注册资本600万元。温泉公司由成都高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高路公司,持股比例40%)与成都天座商城(持股比例30%)、成都市益通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益通公司,持股比例30%)共同出资设立,股东出资

均已实缴。2003 年 11 月 26 日,温泉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。经与各股东联系,益通公司无法联系,高路公司与成都天座商城均表示不了解温泉公司经营情况,未掌握温泉公司任何材料。经走访温泉公司工商登记地址,现场无任何经营迹象。清算组未接收到温泉公司的印章、财产、财物账册资料及其他任何资料。清算组调查发现,温泉公司名下无有效权属登记的不动产、机动车、银行存款及无形资产等财产,无公积金缴存信息,无欠税情况,不存在对外投资,无涉诉讼、涉执行、涉劳动仲裁案件信息。清算组在《四川科技报》上刊登温泉公司的《清算公告》,在债权申报期限内无人申报债权。故清算组根据温泉公司债权债务及资产现状制作了清算报告,提请本院对清算报告进行确认。

本院认为,温泉公司清算组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九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确认成都金龙坝氡温泉有限公司清算报告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 审
 判
 长
 刘
 海

 审
 判
 员
 薜
 霜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

 法
 官
 助
 理
 谭
 璐

 书
 记
 员
 杨夏莹